**重要提醒：**

1.关于成果的级别认定

市级成果主要是指由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论坛、评奖、研讨等交流的文章或奖项，或由市级政府部门批准的课题。

区级成果一般是由区级政府部门（如：教育局、教育局德研室、教育局科研室、教育局教研室）主办的论坛、评奖、研讨等交流的文章或奖项，或由区级政府部门批准的课题。

2.不能作为鉴定成果申报的材料

（1）区级一师一优课。

（2）样刊、清样、正式出版或发表日期明确晚于材料收取截止日期（今年为2023年4月28日）。

（3）四大数据库收录的成果必须是在新闻出版总署上可查询且信息均一致的期刊上或报纸上正式发表的。仅四大数据库收录，但未符合正规期刊或报纸上正式发表的成果，不能作为鉴定成果申报。例如：

①硕博士论文，并且硕博士论文交流答辩不可作为交流层次。

②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不一致，且四大数据库均未收录的。例如《中国教工》。

③用报纸刊号出的期刊。例如《中学生导报》、《中学生学习报·教研周刊》、《学习周报·学科教研》、《学习周报·教与学》。

④专辑、专刊、增刊等无增刊备案号，且四大数据库均未收录的。

（4）提交的课题为学校实验项目，非课题的成果。

（5）以单位署名，且无法通过既有证明能有效说明为申报人的成果。

（6）成果仅是正式出版书籍（专著或教材，非论文集）中的某个案例，则不可作为鉴定成果申报。

3.网上填写的成果类型必须与实际成果类型一致。

在往年审核过程中，不一致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课题勾选获奖，但实际是提交的成果是课题的结题报告，不是获奖所提交的证书等。如果一个成果既是课题又是获奖，请申报老师必须选择一种类型上报，且提交成果和证明材料，必须与选择的类型相一致。

4.对于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排名需要前六，原则上封面上要有署名。